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畢業生繳驗專業證照處理原則 修正對照表

110.12.15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本系畢業生繳驗專業證照之時間，以不超過學校規定，該畢業學期辦理離校手續期限末日之前一日為限。</p>	<p>四、本系畢業生繳驗專業證照之時間，以不超過學校規定，該畢業學期辦理離校手續期限末日之前一日為限。<u>但因重大事故，經學校書面同意延長離校期限者，以該期限之末日為限。</u></p>	<p>一、刪除延長離校期限規定。</p>